

阳谷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改进机关形象和工作作风的重要载体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结合我县林业工作实际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分类公开，现将我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2020 年，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。制定和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、主动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。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

2020 年度主动公开 42 条政府信息，收到 0 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要求各科室按规定依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、政策法规等信息。进一步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的信息量、完整性、时效性、准确性等进行监察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。对于出现问题的方面，给予通报和追究责任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有效开展。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发布协调与处理机制，保证信息准确。

（三）强化公开工作培训

把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，组织中心全体人员开展学习。通过学习培训对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有了深刻的认识，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工作部署上来，不断提高业务技能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	
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		0
(七) 总计		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一些规定掌握不够准确，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。

(二) 整改措施：一是进一步把握公开重点。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政策，确保政府权力在群众的监督下运行。二是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建设。通过开展多层次、多类型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和水平。继续健全完善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反馈制度和考核评估制度，以制度规范促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三是加强主动宣传，健全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及舆论引导机制。尤其对林业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、重要法规规章发布后，要及时跟进，做好政策解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度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